

证券代码：400187

证券简称：光一 3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☐持续经营能力存疑

☐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

☒存在重大诉讼

☐实际控制人失联或被采取强制措施

☐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

☐临时更换审计机构

☐会计师进场较晚

☐公司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

☐缺乏必要的财务人员配合审计工作

☐其他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一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〔2023〕496 号），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深交所摘牌并终止上市。对此，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提起行政诉讼。深圳中院

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受理，案号为（2023）粤 03 行初 63 号。

2025 年 2 月 28 日，深圳中院下发《行政判决书》粤 03 行初 63 号，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目前，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中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还未进行开庭审理。

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将申请延期，具体披露时间暂时无法预计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☐是 ☒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无法预计披露时间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存在无法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，公司证券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时，转让频次将为每周一次（每星期五转让一次）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电 话：025-68531928

传 真：025-68531868

邮 箱：gykj300356@163.com

地 址：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28 号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